

왕청림업지구기층법원 汪清林区基层法院

汪林法〔2017〕16号

汪清林区基层法院 关于定向结对联络人大代表工作制度

为进一步加强与人大代表的对口联络工作，增进代表对法院工作的了解、理解与支持，促进公正司法和法院工作科学发展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及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院工作实际，制定如下工作制度。

第一条 院党组将联络工作纳入党组重要议事日程，每半年听取一次专题汇报，研究部署联络工作；在年初全院干警会议、年中审判形势分析会议上提出具体要求。

第二条 结对联络工作按“定向联络、分级负责、密切配合”的原则，坚持主动、经常和注重实效开展联络工作。

第三条 结对联络工作严格落实院长负责制，上下联动，形成院长负责、班子成员分工负责、中层领导干部共同参与、综合办公室具体协调的三级联络工作格局。

第四条 本院院长负责结对联络本辖区的1至2名州级以上人大代表。本院每一部门负责人负责对口联络1至2名县级以上人大代表。

第五条 结对联络工作主要包括“五个方面”内容：

1. 召开人大代表座谈会，走访人大代表。向人大代表通报法院上半年工作情况和全年工作情况，征求代表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反馈代表审议法院工作报告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。

2. 及时办理代表提出的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及人大机关督办案件、代表关注案件，并将办理情况及时答复人大机关或代表，做到事事有着落，件件有答复。

3. 邀请人大代表视察法院工作。观摩庭审、听证，见证执行、参加调解或协助化解司法矛盾纠纷，参加信息化建设和审判管理成果展示、新闻发布会或司法改革调研等活动。

4. 主动向代表释法答疑，为代表提供法律咨询服务。

5. 其他有利于加强联络工作的活动。

第六条 结对联络要求“三个确保”，即确保每半年至少与所联络代表见面一次，确保每年至少到代表所在单位走访一次，确保每季度至少与联络代表通话一次。联络中注意建立联络档案，详细记录联络情况以及代表关心关注的问题。

第七条 结对联络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对本院各部门的绩效考评。本院于每年12月20日前上报开展结对联络工作情况。汇报关注案件,并将办理结果或办理进展情况及时答复人大机关或人大代表。

第八条 本制度由院党组负责解释。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

